

# 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文件

合贷协秘〔2012〕1号

## 关于印发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 协会章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章程》已经2012年1月14日  
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现印发各会员单位。

特此通知。



# 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第二条 本会是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由市内小额贷款公司自愿发起组建的、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具有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的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制度，相互尊重守信，实行平等合作，反映小额贷款公司呼声，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我市小额贷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会接受合肥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合肥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住所：合肥政务区总商会大厦 2401 室。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业务范围：

（一）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努力开发、收集会员所需的信息资源，及时掌握国内外相关行业的发展动向。

（二）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同行业的交流考察活动，学习交流国内外先进经验。

（三）协助或受相关部门委托，组织不同专题的业务培训，组织行业人才考核和交流合作。

（四）为会员单位提供资信评定、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社会中介推介服务。

(五) 研究小额贷款公司运作规范的自律标准，保障会员质量，引导同业公平有序竞争、健康持续发展。

(六) 根据国家规定及金融法规，在相关部门的授权下，做好对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诸多因素的分析研究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向有关方面推荐运作较好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委托，开展有关服务工作。

(八) 充分发挥协调服务作用，协调小额贷款公司与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企业的合作关系。

(九) 加强小额贷款公司间合作方案设计和企业融资咨询等工作，提供会员合作服务。

(十) 汇总统计并分析、评估会员单位相关信息，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备。

(十一) 做好有关行业发展情况统计及其他服务活动。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种类：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会员认缴入会费用；
- (四) 由理事会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

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三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合肥市民政局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行业自律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十一) 制定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

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经会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可召开常务理事会。情况特殊的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会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合肥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三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 / 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合肥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

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费标准由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单独设立财务帐户，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合肥市民政局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的资产。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合肥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合肥市民政局的



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合肥市民政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2012年1月14日第一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